

目 录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二部分	磋商说明.....	8
第三部分	响应说明.....	10
第一章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0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10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	14
第五章	定标.....	15
第六章	授予合同.....	18
第四部分	服务要求.....	19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19
第六部分	附 表.....	25
第七部分	评定办法和细则.....	33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托里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委托代发银行的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14 日 16: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CXD20240904

项目名称：托里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委托代发银行的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 元

采购需求：按照中央、自治区、地区、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管理要求，需要纳入“一卡通”系统发放的所有补贴，补贴种类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新增补贴。

备注：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协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协议执行期间，如代理银行不履行相关义务，不及时进行整改落实，财政部门有权提前终止委托代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金融许可证》；

三、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无

四、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09 月 04 日至 2024 年 09 月 11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2、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3、获取方式：线上获取

4、售价（元）：0 元

五、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14日 16: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六、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9月14日 16: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托里县财政局

地址：托里县

联系人：玛那尔古丽·布斯坦

联系方式：181990128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中成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塔城市塔尔巴哈台南路12号正塔房产5楼

联系方式：18197588630

3. 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栾万启

电 话：0901-6667773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托里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委托代发银行的项目 项目编号：XJZCXD20240904
2	采购人	采购人：托里县财政局 联系人：玛那尔古丽·布斯坦 联系电话：18199012815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新疆中成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栾万启 联系电话：18197588630、0901-6667773
4	采购内容	按照中央、自治区、地区、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管理要求，需要纳入“一卡通”系统发放的所有补贴，补贴种类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新增补贴。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本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注：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报价请写 1 元，二轮报价同样填写 1 元。
8	供应商资格	1、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金融许可证》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说明：凡拟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9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人身份证、金融许可证、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注：投标人须上传相应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用于核对，不上传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无效，文件将被拒绝。
10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将部分项目分包和转包。
1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日（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2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13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协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协议执行期间，如代理银行不履行相关义务，不及时进行整改落实，财政部门有权提前终止委托代理。
14	磋商保证金	壹万元整（¥:10000.00 元）

项号	项目	内 容
		<p>保证金缴纳账号： 开户名称：新疆中成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塔城津汇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9010210120000318682 行号：320901000016 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电汇、政采云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注： 投保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或者政采云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咨询电话：18197588628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截止时间 前确认到账； 电汇、网银转账须知 1.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网银、电汇、银行柜台公对公等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企业基本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 1.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账户，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账户到账时间为准。 本项目接受政采云电子保函 2. 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 2.1 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 2.2 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 2.3 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p>
15	踏勘	自行踏勘
16	磋商文件的澄清	<p>供应商如有质疑请于 2024 年 09 月 12 日 18:00 时（北京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做统一澄清。 联系邮箱：704929143@qq.com（注：接受扫描件。）</p>
17	响应文件份数	<p>投标企业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文件一份（PDF 格式），需与纸质版文件一致，以 U 盘或光盘方式。</p>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及邮寄	<p>投标文件不得以活页方式装订，必须为不可拆装的方式（可为双面打印） 开标结束后 5 日内前三名投标企业需将纸质版标书邮寄至新疆中成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塔城市塔尔巴哈台南路 12 号正塔房产 5 楼 511 室 收件人：栾万启 电话：18197588630；邮费自付（快递只收顺丰或邮政）。</p>

项号	项目	内 容
19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投标人及时关注。）</p> <p>2、投标人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3、备注：</p>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p> <p>（2）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版块获取。</p> <p>（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p>（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p>
20	投标文件	加密版投标文件：使用 CA 锁上传到系统的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请各投标人务必制作好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21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2	磋商时间	2024 年 09 月 14 日下午 16:30（北京时间）
23	磋商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

项号	项目	内 容
		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4	采购预算价	本次采购不设置采购预算价。 注：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报价请写1元，二轮报价同样填写1元。
备注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文件中若有与本表不符内容，以本表为准。	

第二部分 磋商说明

1、适用范围

磋商文件是采购人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的规范性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等内容。和采购人组织的答疑纪要一起是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也是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之一,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的部分,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

2、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是指提出国内采购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本磋商文件中采购人指“托里县财政局”。

2.2 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是指依照国家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依法设立并取得招标资格证书、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中介组织。本磋商文件中采购机构是指“新疆中成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为响应磋商文件而编制、递交的投标文件。

2.3 采购方:采购方是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2.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技术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2.5 “附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本项目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上门、免费维护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依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3、磋商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与参与磋商、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3.3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

3.4 与相关联工作间的联系协调工作,如有费用发生已包含在磋商价格内。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说明

第三部分 响应说明

第四部分 采购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附表

第七部分 评定办法和细则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将需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或扫描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将发送供应商联系邮箱,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务必关注联系邮箱,否则,所造成的一切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为了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准备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 **2024年09月12日 18:00时(北京时间)前**(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准备需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6、竞争性磋商的修改或补充

6.1 特殊情形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5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公布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5日前通知供应商,不足5日的,适当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6.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的要求参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7、代理服务费

1、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时,需提供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复印件。

2、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执行,由成交人支付。

注: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万元,由成交人支付。

10、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 1、投标人一旦参加磋商会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 2、投标人如认为本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招标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 3、本磋商文件由新疆中成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三部分 响应说明

第一章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投标资格

1.1 供应商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人身份证、金融许可证、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须放入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投标人须在资格审查时上传相应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用于核对，不上传视为对磋商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无效，文件将被拒绝。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2、要求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会被拒绝。

2.2 开标、评标、授标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自身实力进行投标，并在所投项目投标文件清楚标明所投项目的名称。

3、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磋商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方就本次采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响应文件的编制

4.1 响应文件的构成

4.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响应文件以不可拆解的方式装订文件，按照以下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4.2.1 商务响应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如实、准确、完整的提供评估因素要求的各类文件资料。否则投标将不被接受。响应性响应文件包括以下部分（但不局限于以下部分）：

1、企业简介（格式自拟）

2、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4、金融许可证

5、2021年1月1日至今的销售业绩表（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如对商务条款有偏离意向，必须在标书中注明偏离事项，凡是未注明偏离意向的标书视为不响应标书条款

7、服务承诺详述以及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述

8、保证金凭证

9、其它需说明的事项

4.2.3 技术响应文件

4.2.3.1 所投服务方案详细说明。

4.2.3.2 所投服务相关技术人员的配备情况。

4.2.3.3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部分。

4.3 响应文件格式

4.3.1 本项目要求按照上述内容编制标书，并按照标书中所附的响应文件规格编写，并要求打印装订成册。

4.3.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如磋商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4.3.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5、磋商报价（本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6、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资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2 证明和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6.3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磋商有效期

7.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日。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方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8、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

8.1 响应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

8.2 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签章。

8.3 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供应商的印章后,响应文件方为有效。

8.4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提交纸制版正本一套和副本四套,电子版一份,(响应文件一律不退),并在封面标记“正本”和“副本”。

8.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8.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9.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对其响应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销。该通知须有投标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采购方的确认。

9.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通知应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消投标”字样,修改或撤消的内容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和组成部分。

9.3 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磋商截止日前送达采购方,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9.4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方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0.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0.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2.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10.2.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9月14日下午16:3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1.2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1.3 磋商地点：塔城地区政务服务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11.4 所有响应文件派人送交，都必须在采购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指定的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将一律被拒绝。本项目不接受以邮寄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11.5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而推迟磋商截止时间的情况时，供应商则须按采购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磋商时间递交。

12、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方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方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2 磋商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如电汇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3 磋商保证金金额：¥10000.00 元整（壹万元整）

12.4 递交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2024年09月14日下午16:30（北京时间）时，凡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将被拒绝。

12.5 资格审查时没有提供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原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2.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

原额退还供应商（无息）。我公司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10:00-14:00，下午 16:00-17:30（北京时间）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时，请携带投标单位收到退还投标保证金收据一份，收据请写明“今收到新疆中成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退回托里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委托代发银行的项目投标保证金 XXX 元整”，收据请按照以下模板填写：

收 據
GATHERING RECEIPT

No 7015002
2019 年 06 月 01 日

今收到 新疆中成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交來 退保证金(小写:50000 元)

項目名稱:XXXX

金額(大寫) 零佰零拾伍萬零零拾零元零角零分

收款單位(公章) ¥ 50000.00

核準 Approve: 會計 Accountant: 記帳 Chalk it up: 出納 Cashier: 經手人 Deal with:

只作內部使用

第二聯·交顧客

12.7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成交方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 成交方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5) 打架斗殴，扰乱磋商市场秩序；

(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并给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

13.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供应商如不派代表参加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

14. 竞争性磋商会议程序：

14.1 磋商会上，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的通知，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宣读磋商会日程安排等。公布磋商会主持人、记录人、监督人等参加会议人员名单，如供应商代表认为上述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况，应当场书面提出。供

应商代表应对磋商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如发现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供应商代表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默许同意。

14.2 磋商会上，应由采购人或公证人员按照递交文件的逆顺序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资格审查。

14.2 磋商会上，应当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1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五章 定标

15、定标标准

1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后，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根据依据此原则按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家磋商成交候选人, 或拒绝所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专家磋商推荐意见与建议，确定和公布最终成交供应商。

15.2 原则上应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若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也可确定推荐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15.2.1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

15.2.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15.2.3 在接到成交通知 30 日内第一成交排序人未能如期签订合同。如果第二成交排序人不能满足此条要求（满足其他中标条件），采购人选择与中标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进行技术、商务磋商。

15.3 磋商组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磋商、评审的解释工作。

15.4 在确定和公布最终中标成交人前，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对认为有必要了解或核实的问题进行考查、核实。

15.5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磋商小组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16. 磋商结果公示

采购人在磋商小组出具了磋商推荐意见后，将磋商推荐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上进行公示。

17. 成交通知书

公示期后若无异议，新疆中成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8. 质疑

采购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18.1 供应商已经参与了投标，并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被视为无效质疑。

18.2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接受响应文件、查验供应商资格、开标唱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由监标人及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作出答复或更正，对开标过程未提出质疑的，在开标程序结束后或磋商工作结束后，其对开标过程的质疑视为无效。

18.3 供应商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4 质疑应严格按照招标程序以质疑函书面格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8.5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按照一式二份提供。

1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A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B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C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 D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E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8.7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

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企业和其他有关部门。

18.8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行业行政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地区招投标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媒体上公布。

18.9 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行业行政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第六章 授予合同

19、签订合同

19.1 成交方收到采购方的《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的约定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9.2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 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更改。

19.3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方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9.4 磋商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19.5 不允许成交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成交人必须与采购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成交人必须对合同标的全部内容向采购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四部分 服务要求

1、严格按照实名制发放补贴资金，不得收取委托代理发放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涉及的银行卡开户费、工本费、管理费、手续费等相关费用，提供免费信息到账通知，对跨行补贴社保卡免收服务费、管理费、信息费，所有补贴资金必须3个工作日内支付到账，对银行卡损坏、丢失的，要及时为发放对象免费办理补卡，并做到换卡不换号，对行动不便者，提供上门服务。

2、代理银行在收到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明细表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后，应及时对发放对象进行实名制核对（核对受益人姓名与银行卡号信息对称性），于3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发放完毕。发放完毕后，次日向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反馈发放情况；对发放不成功的向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或乡（镇、街道）提供发放不成功信息。

3、代理银行不得以任何理由代扣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如发放失败及时向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或乡（镇、街道）反馈，由业务主管部门或乡（镇、街道）修正审核后，按原流程在2个工作日内发放补贴。如再次发放不成功原渠道退回财政。

4、代理银行在资金发放成功次日，免费向补贴资金收益群众提供到账短信通知（格式为：**您好！**财政补贴资金**元，*月*日已发放到您尾号**的银行卡上，请查收。*业务主管单位。）

5、代发处理完成后，代理银行打印业务汇总凭证，加盖单位公章后交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或乡（镇、街道）作为记账凭证。

6、代发银行于发放补贴资金的次月与财政部门相关工作人员核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数据，确保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精准，及时发放到位。

7、代发银行需配合财政部门，在发放前核查补贴人员基础信息，降低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失败率。

8、代理银行不得更改所有电子数据，如因代理银行造成的资金发放错误、发放不及时、信息通知不及时等问题产生的责任或纠纷，由代理银行负责。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协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协议执行期间，如代理银行不履行相关义务，不及时进行整改落实，财政部门有权提前终止委托代理。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1、定义

1.1 “合同”系指发承包双方双方共同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发承包双方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成交通知书；合同条款；响应文件及承诺；项目采购需；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修改文件）及答疑纪要；双方约定的其他所有文件等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的总称。

1.2 “甲方”系指托里县财政局。

1.3 “乙方”系指取得成交资格，提供合同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1.4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乙方在正确、完整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实际提供合同服务的金额。

1.5 “服务”系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规定，乙方为保证完成托里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委托代发银行的项目应承担的所有工作，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

1.6 “技术规范及标准”系指适用于本项目维护等所有的规范及标准。当新的规范及标准颁布后以新颁布的规范及标准执行。

1.7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托里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委托代发银行的项目。

3、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款为：¥：元，（大写：人民币）。

3.2 合同价款：包括保证完成托里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委托代发银行的项目应承担的所有工作，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的所有费用和 risk。

4、支付条款

4.1 本合同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

（一）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二）乙方提交采购合同、发票等材料，向甲方申请付款。

（三）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款。

5、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协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协议执行期间，如代理银行

不履行相关义务，不及时进行整改落实，财政部门有权提前终止委托代理。

6、技术资料

6.1 乙方应准备与服务相符的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七日内送（或寄）至甲方，例如：手册、标准和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有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免费另寄（送）

7、乙方人员

7.1 乙方应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托里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委托代发银行的项目相关服务。乙方应对托里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委托代发银行的项目相关的质量负责，使其符合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的要求。

7.2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派遣的执行本项目的有关人员不称职，将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对于甲方的此类要求应予以满足。

8、乙方履约延误和延期赔偿

8.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提供服务，将加收延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8.2 在履约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乙方认可。如乙方在原定提供服务期限后 7 天未提供服务，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3 如乙方未能就合理提供服务日期达成一致意见，甲方有权将服务价降低到双方同意的水平，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9、违约责任

9.1 若乙方未按本项目采购需求承担相关工作，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不可抗力

10.1 甲乙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

10.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如电报、传真或电传）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

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事项。

10.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4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
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4 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受不可抗力影响
的一方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11、税费

11.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对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按税法规定应由甲方
承担的

税费，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之中，甲方不再与乙方另行结算税费。

12、争端的解决

12.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
的一切争端。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
讼。

12.2 在双方之间的争议尚未解决之前，如甲方以书面形式坚持要求乙方按其意见行
事，则乙方应按甲方的意见执行，但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和责任均应有乙方承担。但
乙方不能因此而故意采取可能导致不良后果的行为。

13、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
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3.1 条的规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除应退还
终止的部分或全部合同价款外，还应按本合同第 9.1 条的规定承担的违约责任。同时，
乙方仍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3 在终止合同后，甲方有权按下面方式对乙方进行处置：

(1) 赔偿设备、材料损失和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的维护管理期延期的损失；

(2) 乙方退场，并向甲方赔偿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的维护管理期延期的损失，以及甲方
更换新单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4、破产终止合同

14.1 当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的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已经或将要采取的

任何其他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5、合同修改

15.1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5.2 乙方的书面承诺被甲方接受后视作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转让和分包

16.1 本项目不允许以任何形式的转让和分包。

17、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地方法规。

18、适用语言和计量单位

18.1 本合同的适用语言为中文，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来往函件、通知及其他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8.2 乙方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

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8.3 除“项目采购需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的法定计量单位。

19、通知

19.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或电报、电传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

以书面形式确认并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0、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0.1 除了乙方执行合同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规定、规格、计划、或乙方为上述内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0.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第21.1款所

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0.3 除合同本身以外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21、合同生效及其它

21.1 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以满足甲乙双方及相关备案部门的需求。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第六部分 附表

附表一

承诺函

新疆中成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2、我方同意本次采购针投标有效期的相关要求，且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所需服务及应尽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所有有关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邮 编：

传 真：

联 系 人：

地 址：

电 话：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承诺函要求填报的承诺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其被拒绝。

附表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还应单独携带一份，用于开标查验资质及身份。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新疆中成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附件三：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可提供本项目服务相关证明及合法性证明		
6	投标有效期：投标/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止不少于____日历日，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7	投标内容均涵盖招标要求及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8	同意接受本项目服务期或相关进度安排要求		
9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验收要求及验收标准		
10	同意接受本项目服务期服务的各项要求		
11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的投标/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同意接受本项目付款的各项要求		
13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供应商应认真填写本响应表，若评委会在评审期间，发现有虚假填写本响应表的，则将可能被视为存在两个投标方案，评委会将按本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四：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业绩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合同金额	实施时间	备注
1					
2					
3					
4					
.....					

注：

1、项目业绩需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文件，不附证明文件不算业绩。

1、如无业绩也需附本表，内容填“无”。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五：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六：

项目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不属中小企业不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附表八：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单位名称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专 业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资格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主要工作经历					

注：1、项目负责人必须填报本表；

2、须附上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

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资历 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专业	工作年限	备注
第一负责人					
.....					
专业负责人					
.....					
.....					

注：须附上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

第七部分 评定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法令、法规，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人，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 评定总则和规定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磋商小组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定，编制评定报告。评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定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定的任何活动。

1.2 评定时，磋商小组应当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定人员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况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供应商，并允许供应商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实质性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1.3 评定原则：

13.1 采取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3.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二、机构组成和职能

2.1 本次竞争性磋商将设监督小组、组织机构和磋商小组。

2.2 监督小组机构组成和职能

2.2.1 机构成员：托里县财政局组成。

2.2.2 职能：独立行使监督工作，对所有磋商工作做出复审意见。

2.3 组织机构的组成和职能

2.3.1 机构成员：由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组成。

2.3.2 职能：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严密组织磋商、评定等各项活动，且客观如实

予以记录和反映，对磋商小组的评分记录，评定过程中不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正常的评定工作。

2.4 磋商小组组成和职能

2.4.1 机构成员：磋商小组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分别由业主代表、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业主代表参加评标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数量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2 职能：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检查、汇总、分析和比较，并做好记录；对合格的供应商提出响应文件中需要澄清的问题。对不合格的供应商说明原因；对合格的响应文件认真、客观、公正地评审；对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评定；完成所评审项目的评定报告，磋商小组按评定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 磋商小组的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平台专家库中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中随机抽取。

2.6 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由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必须要求磋商小组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三、评定程序

3.1 评定方式及程序：竞争性磋商方式

3.1.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

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3.2 竞争性磋商程序：

3.1.1 初审和初评：由磋商小组对所参谈单位的参谈书进行初审和初评。

3.1.2 第一轮磋商：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参谈单位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谈单位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服务和商务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及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以满足业主最大需求。

3.1.3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谈单位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跟第一轮磋商相同。

3.1.4 每轮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对该轮磋商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及性价比，有权对技术方案最差供应商或性价比最低的供应商进行淘汰。并将淘汰理由写入磋商报告。

3.1.5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环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三家以上（含）的，最后一轮的入围供应商应不少于三家。

3.1.6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的技术分进行评定打分。

3.1.7 宣布各供应商的评标得分，按评定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四、磋商注意事项

4.1 磋商时，供应商应派代表在指定的地点参加磋商。供应商人员必须及时解释和澄清响应文件内容及重新做出承诺，并以书面的形式签署确定等，后一轮磋商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必须优于或等于前一轮磋商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

4.2 出席磋商的有关人员：监督审查小组和磋商小组成员；监督审查小组负责现场监督。供应商的所有响应文件截至时间前由工作人员进行接收，任何参与磋商的个人均不得私自拆封。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项目所有磋商任务，包括全程磋商、推荐磋商成交候选人、填写磋商采购结果报告等。

五、评标内容和标准

5. 评标步骤

5.1. 初审（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5.1.1. 资格性检查；

5.1.2. 符合性检查；

5.1.3. 比较与评价；

5.1.4. 商务及技术评价；

5.1.5. 综合比较与评价。

5.1.6. 推荐中标候选人。

附表 1：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1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是否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要有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	报价是否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5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
6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技术、服务标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8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特别说明：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按此表的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无特别要求，均提供复印件）或不符合上述审查内容的任意一条，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附表 2：商务标及技术标评分标（100 分）

评审项目	分数	评审要素
业绩情况	5 分	根据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否则不予认可
网点覆盖率	15 分	（所有供应商相互对比），乡、镇、村网点覆盖率：覆盖率高得 15 分，覆盖率中等得 10 分；覆盖率低得 5 分（覆盖率需包含营业网点、临时取款点、ATM、代办点等，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供所有网点的地址电话及联系人，不提供者不得分）。
规章制度和管理方案	5 分	各供应商组织机构健全、合理，规章制度完善，管理方案齐全等情况综合对比，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5 分	<p>项目负责人具有 10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并具备国家颁发相关职称或资格证书，得 5 分。</p> <p>项目负责人具有 5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并具备国家颁发相关职称或资格证书，得 3 分。</p> <p>项目负责人具有 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并具备国家颁发相关职称或资格证书，得 1 分。</p> <p>（提供国家颁发相关职称或资格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从业经历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为证明材料，并具社会保险或提供退休证明。）</p>
拟投入项目服务人员情况	10 分	<p>1. 拟投入项目组织绩效管理设立专职服务人员至少 1 人，专业工作人员不少于 3 人，满足以上条件得 3 分，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最高得 5 分。</p> <p>2. 拟投入项目组织绩效管理设立专职服务人员中具备国家颁发相关职称或资格证书，且具有 5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每人加 1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关人员的学历证明、本单位在职社保缴纳凭证彩色扫描件，提供不全或不提供的则此项不得分。）</p>
项目实施方案	25 分	<p>1. 方案可行、内容全面、思路清晰、符合实际，针对性强等，各供应商横向对比，优秀得 12 分，良好得 8 分，一般得 4 分，差不得分。</p> <p>2. 项目目标明确，实施周期合理，对影响本项目进度的因素理解分析准确、考虑全面，进度安排得当等综合对比，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差不得分。</p>

		3、后期服务提升方案是否具体可行，各供应商横向对比，优秀得8分，良好得5分，一般得2分，差不得分。
履约措施及项目质量保证	15分	1. 履约措施是否具体可行，各供应商横向对比，优秀得7分，良好得4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2. 各供应商横向对比服务质量、服务效率、相关保障措施，优秀得8分，良好得5分，一般得2分，差不得分。
应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针对“急难险重”工作任务应急措施方案描述科学、合理程度进行横向对比，优秀得10分，良好得6分，一般得2分，差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承诺详述，承诺保质保量限时完成工作，并做好后期服务保障，对服务的保密承诺、质量承诺和廉政承诺。据供应商的响应程度，承诺态度进行评分。优秀得10分，良好得6分，一般得2分，差不得分。

注：得分为所有评审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不去最高及最低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六、评定纪律

6. 评定纪律：

- 6.1 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评定；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 6.2 磋商小组在评定开始前，应关闭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 6.3 磋商小组在评定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定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 6.4 磋商小组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定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定结果。

6.5 磋商小组应当对照响应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采购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磋商报告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供应商，并允许供应商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时行补充、修正或搞撤回。

6.6 磋商小组在评定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6.7 磋商小组应根据评定办法确定项目得分，并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按评定原则推

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说明推荐理由。

6.8 各评审人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人员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上签字；如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6.9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10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11 评定委员会成员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6.11.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6.11.2 在知道自己为磋商小组身份后至评定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供应商的；

6.11.3 在评定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定程序正常进行的；

6.11.4 在评定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6.11.5 未按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定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定的。